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承林”）与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期签订了《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东莞承林承租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为1年，即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鉴于原合同已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东莞承林拟与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协议》，继续承租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为1年，即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租赁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40.49万元（不含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3、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江领祥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木头滨河路 31 号 109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湛科持有其 90%的股权，湛雄亮持有其 10%的股权

8、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经查询，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东莞承林与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续签《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东莞市泽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

1、甲方出租给乙方房屋地址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滨河路 31 号 5 号楼 9、10、11 楼，4 号楼 9 楼，3 号楼 1 楼（含公共部分分摊面积）。用于工业厂房用

途。

2、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东莞市樟木头镇竹排村三巷 15-16 号整栋宿舍、一巷 42 号 5 楼整层、竹排村一巷 33 号及竹排村 7 巷 8 号的宿舍。

（三）租赁期

本合同租赁物期限为 1 年，租赁期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计租。

（四）租金

1、厂房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77,660 元整，不含税。

2、宿舍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2,750 元整，不含税。

3、乙方每月 5 号前支付甲方房租，水电费在甲方发出水电费收款通知单之日起五日内付清。

（五）保证金

1、厂房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厂房三个月的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532,980 元整。

2、宿舍履约保证金：在签订本协议时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68,250 元为履约保证金。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及厂房实际使用情况，在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是东莞承林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租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宿舍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